

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法院

关于竞争选任破产管理人的公告

本院受理的秦皇岛北戴河悦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破产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本院决定采用竞争方式确定破产管理人。

一、破产企业的基本情况

秦皇岛北戴河悦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在 2003 年 6 月 17 日在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30 万元；经营范围：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业务。经初步审查，被执行人秦皇岛北戴河悦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可供执行的资产不能清偿全部到期债务，债权人对该公司进行破产申请，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并移交我院审理。

二、申报条件

1、申报机构为编入《河北省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管理人，并承诺保证与债务人及其关联企业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规定情形的社会中介机构，均可报名。不接受个人报名；

2、申报机构近 5 年内有从事重大破产案件办理经验；

3、申报机构可以选派出的具有律师或注册会计师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5 人组成固定的工作团队；

4、申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三、报名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报名时间：2024年8月26日 17:30前；

报名地点：北戴河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

联系人：李键 电话：03354040036。

四、报名方式及需提交的资料

采取现场及邮寄（需提前电联）方式于2024年8月26日前向本院报名。同时提交管理人资质、工作方案（包括团队实力、从业经验、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计划草案及管理人报酬收取等）及主要业绩等材料。

五、选任规则

本院组成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资料评审情况择优确定管理人及备选管理人。必要时进行公开竞标陈述、接受现场提问，请接到本院电话或短信通知的机构，委派人员携带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准时到达本院参加选任，未按时参加的，视为放弃管理人及备选管理人选任。

本次竞选方案由本院负责解释，如有疑问或其他未尽事宜请及时与我院联系。

2024. 8. 19